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李晓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肖连生、高再荣、廖俊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除董事长的薪酬为 31 万元/年（含税）以外，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6 万元/

年（含税）。

（3）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分派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7,000 万股。

根据上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授权郑思玲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现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00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启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87年进入钨制品行业；1997年组建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潮州市政协委员，潮州市人大常委。现任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主席、广东省有色协会副会长、并被潮州市政府授予“慈善家”称号；曾先后获得过省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现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启丰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39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4%，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65%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51%股份，为公司董事陈伟东、陈伟儿之父。陈启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启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社会科学系金融与会计专业，2012年12月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工作履历：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助理。

陈伟东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陈伟儿女士胞弟，陈伟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29%股份；陈伟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伟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英国威尔士班戈大学会计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陈伟儿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之女，董事陈伟东先生胞姐，陈伟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陈伟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晓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东莞市顺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大印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立信税务事务所汕头分所副所长。2012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晓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高再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2月出生，瑞典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副总、中钨高新副总、株洲硬质合金厂工程师、国家有色工业局高级经济师、湖南省人事厅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格林利福（湖南）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再荣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再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再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再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肖连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株洲钨钼材料厂高级工程师、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曾在中南大学冶金学院稀冶研究所教学和科研及技术开发工作。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稀有金属分会副主任委员，钨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肖连生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连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连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连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廖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潮州市潮安县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潮州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及人大预算委员会委员、潮州市光电器件厂主办会计、潮安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主办会计、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俊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